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第 53204 号提案的答复

辛俞辉、黄安刚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切实解决全市中小學生校服采购制做管理的几点意见和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中小學校服管理工作现状

我市目前校服征订主要是由地方政府招商、教育行政部门招标和学校自主征订三种方式，截至目前，全市对校服征订工作未作统一要求，也未进行全市统一的招标。学校自主征订在坚持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一般由校服厂家与学校直接联系，学校的家长委员会进行监督和评议，家长和学生自行选择，满意后签订购买合同。目前，我市各学校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一〔2015〕754号）文件精神，按照属地管理，以县区为主的原则，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校服工作的指导，学校选用校服必须是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

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的，家长委员会负责校服的具体选用、采购等相关工作，是否购买校服完全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学校校服款式一经选用保持相对稳定。平桥区、淮滨县、息县、潢川县等校服供应商均为当地政府招商引资企业，光山县校服供应商为教育行政部门招标企业。

二、有关建议答复情况

1. 提案中关于一些中小学校校服订制结构松垮(大、小不一)，样式丑陋的问题。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有很多，如运动式学生装成为主流就有比较深厚的历史原因(学校没有更衣条件，运动服舒适、宽松，款式要求不高，价格低等)。由于校服属于代收费项目，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学校不得强制要求，我市校服收费严格执行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全省中小学服务性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2288号)文件的规定：学生校服每整套包括夏装和运动装各一套，每生每三年购置不得超过一套；校服的式样和面料由学校和学生家长代表协商确定，校服由学校统一招标采购，采购过程必须有学生家长代表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监督，校服费按中标价格供应学生。截止目前，虽然物价上涨幅度较大，但该标准一直未做变动，生产服装的企业为了控制成本，在选择用料时会使用性价比高的面、辅料；另外由于规定穿着年限长，加上青少年正处于生长发育的高峰，多数学生家长往往都选大一至两个号的，导致部分中小學生校服穿着不得体。

2. 提案中关于校服质量不达标，学校采购市面校服存在质差量不一的问题。我市要求各学校在进行校服招标采购时，均在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

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我市要求采购校服实行“明标识”“双送检”制度，既校服企业在供应校服时，必须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且采购的学校须将一定数量校服送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进行检验。近年来，我市尚未出现校服质量投诉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当前，校服备受社会关注，校服管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市教育体育局将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校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和汇报，积极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制定出更加完善的校服管理办法，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实践以县为主的统一采购，严肃处理校服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问题，使学生穿上美观大方、物美价廉、舒适安全的校服。

衷心感谢你们对信阳市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康晰 电话：6281955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9月29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